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
承辦人：陳儷文

電話：03-2160123#4029

傳真：03-2161529

電子信箱：wen9763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總字第1130900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工甄選簡章、駕駛工友技工甄選履歷表  
(A11100900F\_11309000730A0C\_ATTCH23. pdf、  
A11100900F\_11309000730A0C\_ATTCH24. pdf)



主旨：本署現有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工；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甄選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 - （三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  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 - （五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正本1份。



四、技工薪點為120~170點，薪餉約為新台幣32,210元~38,110元，加班費另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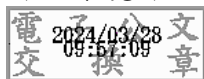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請見本署官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內容。

六、檢附技工甄選簡章及駕駛工友技工甄選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

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副本：



檢察長 俞秀端

裝

訂

線